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全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揆元
〇　　號3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邱美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萬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三〇〇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㠯佰萬肆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柒仟貳佰㠯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三〇〇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